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 收费参考标准制定项目合同书

甲 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就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制定项目聘请乙方开展本次服务工作，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政策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乙方负责开展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制定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制定收费标准服务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及计划；
- 2.开展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政策研究，调研国内同类城市收费模式及收费标准，形成对比分析结果；
- 3.构建西安市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测算模型，收集入廊管线基础数据，完成《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初稿测算；
- 4.组织召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类管线单位意见征询及专家论证会，完成《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修订；
- 5.乙方协助甲方将《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报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依据审批意见形成终稿，并正式印发，同时负责相关内容解释。

成果性文件：《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

等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印刷费、交通费、税金和组织专家评审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包含各种形式的项目考察费。

第四条 费用支付

（一）付款节点和比例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支付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元）。

2.乙方完成《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参考标准》征求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支付人民币柒万叁仟伍佰元整（¥73,500.00 元）。

3.乙方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单位意见反馈完成《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参考标准》修改稿，并通过专家论证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支付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元）。

4.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参考标准》正式印发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支付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00 元）。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团队

为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乙方指派许辉为项目负责人，抽组具备资质的技术、经济等专业人员，成立测算服务团队（详见附件），报甲方审查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第六条 交付验收

乙方按以下内容和要求提交验收工作成果：

(一) 交付内容

工作成果：《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

(二) 交付成果要求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甲方要求，提交《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和相关报告等资料。

(三) 交付的形式、时间及地点

形式：工作成果以书面报告和电子资料两种形式提交（数量根据甲方需要）。

时间：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按有关进度执行。

地点：西安市。

(四) 成果验收

向甲方提交经乙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公司盖章的《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和相关报告等资料，并通过

专家论证，最终正式印发。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建议或工作成果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人员不正确或不认真履行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与合同约定的资历匹配一致的人员；

4.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管线企业等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配合乙方现场访谈、考察调研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依据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在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符合项目要求；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考察调研的权利；

3.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4.乙方应遵守其做出的服务承诺，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5.乙方服务形式不仅限于书面的测算方案、报告等，也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咨询等服务；

6.乙方应编制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查备案，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7.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时间，督促团队人员正确、认真履行责任，及时高效地提供工作服务；

8.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9.乙方应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在执行测算任务时，准确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开展相关业务，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按既定的工作计划，按时高质量的完成测算工作，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算报告；对测算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维护各方面合法权益，实现工作目标。

10.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测算人员直接接受并服从甲方的指令，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的测算情况。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工作成

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才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基础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在上一次付款节点后，乙方又开展的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乙方从约定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按本次付款节点应收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次应付款金额。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本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经书面催告仍不提交测算报告和修改测算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照已收取费用 30%的比例作为违约金，额外赔偿给甲方。

4.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四）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一切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支付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利益冲突第三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明确甲方应予以配合提供给相关机构的情况除外）。

任何一方若违反该条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的地址视为双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双方确认，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件、发票及其他资料信息等书面内容，如以快递的方式发出，不论对方是否收悉，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送达；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则在电子邮件首次进入收件人的电子邮件服务器系统时视为已送达。若其中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地址的，应在五日之内通知对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涉及主要内容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附件：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制定项目测算
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300-9西安建设大厦A座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8668285

传真：029-88668285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1800008055555

日期：2025年5月27日

乙方：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4#楼29层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7639977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1570000004645

日期：2025年5月27日

附件:

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制定项目测算服务人员名单

姓名	资格/注册证书	职称	岗位职责	备注
许辉	/	公司副总经理	总协调人	
罗党利	资产评估师、 宝石鉴定师、 项目数据分析师、注册咨询师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总协调人	
梁娟	资产评估师、 一级建造师、 矿业权评估师	部门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李美璐	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高级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谢娟	资产评估师	专业人员	现场负责人	
胡可心	初级会计师	专业人员	标准修订人员	
杨童欣	/	专业人员	标准修订人员	
余强彬	资产评估师、 一级建造师	专业人员	标准修订人员	
刘凯莉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专业人员	标准修订人员	